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請參閱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北路甲10號院204號樓6層VI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的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致使補充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並就此作出就出售事項整體而言並不重大且屬行政性質的修訂。	412,315,191 (98.8827%)	4,659,061 (1.1173%)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54,024,868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買方集團、彼等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Pride Spirit Company Limited、Sea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Joy Bright Success Limited、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K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Huaxin Investments Limited、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Key Trade Holdings Limited、Speedy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 Limited、Joyful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廖杰先生、陸驍先生、廖道訓先生、吳玉瑞女士、姜海林先生、王靖先生、梁世平先生、吳春紅女士、趙立森先生、袁闖先生、張騫先生、關雄先生、鄭輝先生、呂西林先生、王莉女士、黨庫倫先生、潘建國先生及荊陽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擁有合共637,308,777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5308%，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並無受到限制，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並僅就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

賦予持有人權利表決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016,716,091股。由於所提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故所提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並根據本公司收回及提供之投票表決表格，與投票表決結果摘要比較。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表決權利事宜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安活先生、葉舟先生及王冬先生。